

裁定字號	112年憲裁字第1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648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05日
聲請人	陳錫壽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再審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。
主文	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均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61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（系爭規定）之「免刑」限於「必要及絕對免除其刑」，而駁回聲請人再審聲請，有違反憲法第16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，就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嗣就系爭規定追加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¹ 二、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」；同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：「若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。」² 三、經查：³ （一）聲請人曾以其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得以減輕其刑之要件，依系爭規定第一次聲請再審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聲再字第358號刑事裁定以聲請人不合系爭規定，駁回再審之聲請；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51號刑事裁定駁回抗告在案。⁴ （二）嗣聲請人復第二次聲請再審，就其主張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得以減輕其刑之部分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聲再字第52號刑事裁定，以聲請人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規定駁回此部分之聲請；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確定終局裁定以無理由駁回抗告。聲請人未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34條規定聲請憲法裁判，而係以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均違憲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⁵ 四、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，且系爭規定非確定終局裁判之基礎，是此部分應不受理，亦無依憲法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與本庭112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應合併審理之情形。就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主張確定終局裁定適用系爭規定之法律見解違憲，惟確定終局裁定係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規定而非以系爭規定駁回再審，是此部分聲請亦應不受理。⁶ 五、綜上，本庭依憲法訴訟法第32條第1項規定裁定不受理本件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。⁷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

	大法官 蔡焜燉 蔡明誠 張瓊文 黃昭元 楊惠欽	黃虹霞 林俊益 黃瑞明 謝銘洋 蔡宗珍	吳陳鐸 許志雄 詹森林 呂太郎
大法官就主文 所採立場表	 112年憲裁字第18號裁定主文立場表		
裁定全文	 112年憲裁字第18號陳錫壽聲請案		
準備程序筆錄			